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388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F5VSV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9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
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請公告於所屬網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據「108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109學年度「校校有創客」及「新北自造城」市長政策
為推廣目標，規劃以「創客漂鳥」、「創地共享」、「創
愛傳鄉」、「創師培訓」、「創發課程」五大特色，透過
「創客設備借用」、「空間資源共享」、「偏鄉學校推
廣」、「種子師資培訓」、「三階段課程分享」等方式推
廣至本市各級學校，並補助計40校創客學校(含教育部國民
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以
下簡稱科技中心)」)，落實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精神，期以
教師課程專業發展，引導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學習整合創意
思考，落實創客教育學習層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，首次以任務區分，分為基礎級及進階級補助，重要執行事項略以：

(一)109學年度經費補助及減課額度：

1、科技中心：

(1)本案科技中心為國教署補助專案，該校社群經費納入該計畫之自籌款，另案簽核；另中心組長減課至多16節，由該校人事費支應。

(2)其中社群學校團隊得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5或12節。

2、社群學校：

(1)基礎級：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，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5節。

(2)進階級：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各10萬元，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12節。

(3)以上減課僅限於參加本局辦理之創客相關研習及活動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外務，由本局核定後於校內人事費項下支應；另請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本權責監督管理。

(二)社群運作及任務要求：

1、基礎級：

(1)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(可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特色、跨領域素養課程及社團課程等)，繳交至少2個教案及2部影片(介紹該教案課程特色、相關介紹，如教學步驟、學生實作回饋等等)。

(2)每學期至少1篇特色課程介紹(約計200字以內)及相關照片。

(3)推廣新北創客教育政策及學校創客課程至少5間學校(可邀請鄰近學校或是策略聯盟學校)。

2、進階級：

(1)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(可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特色，以創客精神解決校園、社會及日常生活中發現的問題，並以設計思考或問題解決導向等相關模式發展主題課程，主題可從議題素養、社會需求、聯合國永續環境發展目標，身心障礙(特教)等規劃；也可發展雙語創客、跨校及結合相關產官學單位共同合作)，繳交至少2個教案及2部影片(介紹該教案課程特色、相關介紹，如教學步驟、學生實作回饋等)。

(2)每學期至少2篇特色課程介紹(約計200字以內)及相關照片，其中1篇需撰寫新聞稿推廣校內創客特色課程。

(3)需承辦新北創客季系列活動(包含FRC競賽扎根計畫)或擔任各階段別統籌學校(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；除協助相關行政事項，需帶領學校社群共同成長及增能)。

(4)輔導2間基礎級學校或對創客教育有興趣之學校成立跨校策略聯盟，共同發展跨校課程或辦理研習級競賽交流等，並有實質產出。

(5)參與並協助承辦本局辦理創客相關研習或活動，如

工作會議、創客專書、社群參訪、社群培力工作坊、創客月等其他相關活動。

3、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相關師資培訓、成果發表會、創客月及其他交辦相關活動等。

4、上列任務參與情形將列入下學期及未來經費補助考核依據。

四、本案申請方式，請各校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繳交相關資料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書面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備妥本案之申請文件之計畫暨經費概算表一式5份(附件1、2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免備文寄送至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劉思惟助理收(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，(02) 22628456分機862)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電子檔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核章後之申請計畫WORD電子檔及經費概算表PDF電子檔請同時寄至a19961924@gmail.com；主旨標題請註明「109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-00學校申請」。

(三)書面及電子檔請務必同時繳交，缺一不可；並請電話連繫確認。

(四)請自留影本，無論是否入選皆不退回。

(五)倘有購買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、3D印表機、印表機及平臺等相關設備，請附上相關報價單(需含有規則)，以利報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先期審查相關作業；原則上不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，除非有特殊理由。

五、本案審查會議說明與流程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起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(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)。
- (三)參與人員：學校各派員出席3至5人(建議行政及團隊代表參與)，進行簡報8分鐘，委員提問與回答5分鐘，共計13分鐘；簡報內容請呈現學校整體創客教育執行現況、相關成果歷程、規劃理念及未來執行策略、實施內容、課程及教學活動融入、相關資源整合及具體效益等。
- (四)本案審查流程將俟報名收件實際狀況調整，於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新北創客漾官網(<http://maker.ntpc.edu.tw/>)，並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另案發函通知。

六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